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变更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现处于持续督导期内。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沈春晖先生、楼雅青女士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谌龙先生、于江江先生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沈春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4年8月1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丁雪松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后，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人为楼雅青女士和丁雪松先生。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日